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袁彌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曾詠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雷家懿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a)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及(c)(i)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作出所需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7.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8. 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查詢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corporate@mimingmart.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